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6學年度第二學期

**代理教保員**甄選簡章**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**壹、  依據：**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**

一、甄選類別：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三、聘期：**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21日至7月31日止。**(最終聘期起迄時間依教育局核定為準)

**參、報名資格：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依階段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：

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

(一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
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

(一) 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
(二) 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並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
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

(一) 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
(二) 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並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
(三) 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畢業。

三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。

（一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者。

（二）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。
（三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者。
（四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。
（五）已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**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**

一、公告時間：107年2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07年3月1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分別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dhes.tn.edu.tw/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公告區(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)。

**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當第一次錄取人數額滿時，即不再辦理第2或3次招考，以此類推。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dhe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(一)第1次招考報名繳件期限107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8時至16時

(二)第2次招考報名繳件期限107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16時

(三)第3次招考報名繳件期限107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8時至16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15號。本案聯絡人：幼教師周秀蓉。電話06-6231149轉218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按(一) ~(六)順序裝訂成冊。

 (一)甄選報名表(請自行下載，並貼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)

 (二)個人簡歷

 (三)資格證件：

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印A4同一面）

2.學、經歷證件影本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等）

3.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)

4.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 (四)切結書

 (五)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

 (六)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請先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。

2.採親自送件或委託他人送件，所有繳交資料需於期限內送達辦公室教導主任。

**陸、待遇：**

薪資支給，依契約進用辦法第12條規定：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，執行教保員職務者，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，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給付月薪，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**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時間：107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

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）

第2次招考甄選時間：107年2月26日(星期一）上午9:00

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）

第3次招考甄選時間：107年3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

（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當天請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**捌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：

一、試教：50％

（一）範圍：教學演示內容自訂(不用附簡案，也勿攜帶教具)。

（二）每人1 0分鐘。( 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

（三）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：50％

時間8分鐘，由本校評審委員進行口試（依教育理念、幼兒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）。

四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試教與口試序號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，報到時一併公佈，請依序進場。

（二）試教與口試時請攜帶相關資格證件及國民身分證。

（三）考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先進行試教，全數試教完畢後再進行口試。

**玖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：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:107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13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:107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13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:107年3月1 日（星期四）13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

各次結果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 jnes.tn.edu.tw/）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，恕不另外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請依報考階段於下列時間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，請於107年2月22日(四)下午16時前完成報到。

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，請於107年2月26日(一) 下午16時前完成報到。

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，請於107年3月1日(四) 下午16時前完成報到。

**拾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，本校將不另行通知。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。**

**(附件一)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6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**

**甄選報名表**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電 話 | (H)(手機) | 婚姻 | □ 已婚□ 未婚 |
| 地 址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教師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服務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**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** |
| 【以下資料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填寫】 |
| 證 件 名 稱 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書面審查資料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| 甄選成績 | 口 試 | 試 敎 |
|  |  |
| 總分 |  |
| 評審結果 | □ 正取 □ 備取（第 順位） □ 不予錄取 |
| 承辦人 |  | 校長 |  |

**(附件二)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6學年度第二學期**

**代理教保員甄選（個人簡歷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報考類別 | 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|
| 地址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學歷 |  |
| 經歷 |  |
| 專長 |  |
|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|  |
| 個人教育理念 |  |

※ 本簡歷以不超過一頁為限。

**(附件三)切 結 書**

 本人 參加**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6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**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ㄧ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錄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不予錄取；錄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錄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應考人自行負責。

 (一)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者。

 (二)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不實之情形者。

 (三)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料者。

 (四)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 (五)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。

 (六)持國外學歷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規定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二、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，經錄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年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，否則取消其錄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如有不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錄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領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四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五、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 此 致

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(附件四)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**

 本人 係民國 年 月 日生。

今因參加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小附設幼兒園106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，茲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(附件五)委　　託　　書**

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6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，

特**委託** 代理報名事務。

　　此致

 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